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渝教发〔2020〕6号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加强高校春季开学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高校：

按照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和教育部相关要求，根据市政府统一部署，各高校2月17日前不得开学，具体开学时间由学校研究，并制定周密开学预案报市教委备案同意后执行。针对高校师生流动量大、市外户籍学生多、存在提前返校等情况，按照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为最大限度阻断疫情传播扩散渠道，现就春季学期开学前加强高校疫情防控管理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下：

一、进一步明确开学时间和返校要求

各高校要根据上级要求和疫情变化，经全面摸排师生情况、征求卫生健康部门专家意见后，审慎研究本校春季学期开学和返校时间，报市教委备案同意后实施。开学时间一旦确定后，要通过学校官网、微博、微信公众号、家长群、学生群等渠道广泛告知，确保师生全覆盖。

各校要按照 1 月 30 日《重庆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办公室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明确提出返校具体要求，各校师生未经同意，均不得提前返校。凡是在湖北及武汉地区的师生开学前不得返回重庆境内；市外其他地区返渝的师生，一律实行隔离观察 14 天；重庆本地区开学前已返校或在返程的师生要尽量劝其回家或投亲靠友生活学习。

二、加强出入校门管控和应急处理

各高校要进一步加强门岗管理，统一进出通道，关闭其余校门，预留应急通道。要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入校园，严禁快递人员、不明身份人员进入校园，一律暂停校园场地对外开放。要在门岗、校医院（医务室或卫生科）备齐备足红外体温测量仪、N95 口罩或符合要求的外科口罩、适宜的洗涤、消毒物品等相关防控物资。对经学校允许进入校园的人员要进行身份查验、体温检测并逐一登记，体温高于或等于 37.3 摄氏度的，要报辖区卫生健康

部门按规定流程处置。具备条件的高校校医院要按要求开设发热门诊，设置隔离病房，做好相关预案，配齐配足防控物资，落实专业人员，做好发热师生医学观察的各项准备工作。各校要提前做好师生隔离观察场所和相关物资，以备不时之需。

三、加强留校人员管理和服务保障

要做好留校人员、新增在校人员统计工作和进出校园管理工作，图书馆、教室、实验室、室内活动室等校内密闭性公共场所暂时不予开放。对进入学生宿舍楼、食堂等场所的人员要核实身份，测量体温，做好登记，严禁无关人员出入，严禁校外人员进入和留宿。要妥善安排好开学前在校人员的服务保障工作，加强疫情防控所需应急物资储备，定点定时开放校内超市，确保留校人员生活无忧。要加强研究生、实习生跟踪管理，层层落实学校领导、院系领导、导师（带队教师）、辅导员职责，做好开学前学生生活、学习和安全防护等工作，并做好疫情监测。任何高校不得新安排学生参加实习或社会实践活动。要进一步加强校内家属区的管理，做好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并做好门岗管控、测温监测和疫情处置等工作。

四、全力做好开学前校园防疫工作

各高校要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响应要求，完善传染病防控制度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发热门诊的值班力量，一旦发现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病人，应及时报告、妥善处置，做到病例的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处置。要落实后勤和卫

生设施保障，学校在开学前应做好食堂、饮用水的安全监管，储备足量的个人防护用品，如外科口罩、手套、洗手液和消毒剂（漂白粉、医用酒精等）、体温计，洗手间必须配备肥皂或洗手液。要开展爱国卫生专项行动，利用开学前时间科学开展校园内环境清洁整治行动，重点做好灭鼠、清除越冬蚊卵的专项行动。要持续深入开展校园环境卫生整治行动，重点针对教室、宿舍、食堂、运动场馆、图书馆、厕所等重点区域和场所改善环境卫生，彻底清除各类病媒生物孳生环境，做到日常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全力营造一个干净卫生的环境迎接师生返校。

五、切实做好湖北返渝学生及疑似发热学生管理工作

各校要根据本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切实做好疑似发热学生及湖北返渝学生摸排和管理工作，把好返校查验关，建立信息台账，落实专人进行隔离和追踪管理，掌握动态信息，做到数据准，情况明，并及时上报。落实观察期要求，坚决阻断与其他师生的接触。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2020年1月31日